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保持自身的独立性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

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的工作向公司及全体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：

2016 年度，本人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议，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2016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的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聘任齐海莹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王宪东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，聘任王璟先生、王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胡安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”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认可意见。

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、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”、“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情况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2016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对“公司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”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2016年9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1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等各种活动，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沟通与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进行了审核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强专业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 权玉华

2017年4月28日